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德比学院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715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90

采购人：湖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二、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

三、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3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4联合体协议

附件5投标保证金（如有）

四、 商务文件封面

五、 投标函

六、 开标一览表

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八、 商务要求响应

九、 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十一、 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十二、 商务偏离表

十三、 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13-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13-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13-5附表：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十四、 技术文件封面

十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六、 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十七、 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十八、 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九、 技术偏离表

二十、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工业大学 的 德比学院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1、采购项目名称：德比学院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715
-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90
- 4、采购项目预算：1,234,670.00元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德比学院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1	1,234,670.00	1,234,670.00

说明：

-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 "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 (<https://zfcg.hnsggzy.com/>) "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182210021、0731-89665226，投标支持电话：0731-85120747。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湖南工业大学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西路88号

邮编：412007

联系人：聂向前

联系电话：0731-221831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 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99号悦湖国际905

邮编： 412007

联系人： 刘锐、丁亚男、王欢

联系电话： 0731-2881291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德比学院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聂向前 联系电话：0731-22183171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88号 邮编：412007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峰 联系电话：0731-28812810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99号悦湖国际905室 邮编：412007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不缴纳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 1980号文
		（一）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第35.1款

其他规定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二） 1.投标人应在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sy/>）中使用CA证书登录“会员端”，在“采购业务”模块中，点击“填写投标信息”菜单，找到对应的标段信息点击后面的“操作”按钮，再点击“我要投标”；然后在“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中，找到对应的项目信息点击后面的“下载”按钮，进行文件下载（注：须在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进行文件下载操作，逾期将不能进行下载）。供应商确定参加投标的，应及时登录系统进行“文件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请投标人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操作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CA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后60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三）异常低价审查 1.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26〕2号文，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四）本项目履约验收方式为：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5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

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 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https://ggzy.hunan.gov.cn/>，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 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https://zfcg.hnsggzy.com/gpfa-main-web/basic/noticeDetail?noticeGuid=7262695216006758400>）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线下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 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 政府采购政策

32.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 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采购货物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1.3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4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

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 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 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 监狱企业: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 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代理服务费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 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 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 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网络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 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 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 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 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 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 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 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南)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承诺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 资格审查结果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第3.4款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含服务中配套货物）	核心产品为： 采购包1：精品智能录播终端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 计算方法：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

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封面
2	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响应偏离表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投标函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函、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	其他情形	存在不符合本章第三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或者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投标无效

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评标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投标报价评价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35.00分（权重0.00%） 商务部分5.00分（权重0.00%） 报价得分60.00分（权重0.00%） 附加分1.60分（权重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满分；一般技术条款（非“★”条款）如有正负偏离，必须说明偏离情况；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以及产品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项、漏项，方案阐述不清楚，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均视同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2.1分，扣完为止。	21.0000	客观	货物说明一览表 响应偏离表 技术评审因素资料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有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与运输方案、②质量保障措施、③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④现场安装调试方案、⑤品保护方案、⑥保养措施方案、⑦应急预案等。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明确的计9.8分；每缺一项扣1.4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0.7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注：①内容缺项是指方案中未提供对应内容；②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1.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项目内容错误；2.涉及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错误；3.内容不完整、内容前后矛盾；4.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5.缺少关键节点，有关措施与采购要求存在偏差；6.只有标题和框架，缺乏具体内容、过于简略；7.表达不清晰、不准确，叙述混乱等。）	9.8000	主观	技术评审因素资料

技术评审 (明标)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②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③故障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④在设备发生严重故障时的承诺且快速派出人员响应等。 方案内容满足要求、针对性强的计2.8分；每缺一项扣0.7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0.3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注：①内容缺项是指方案中未提供对应内容；②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1.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项目内容错误；2.涉及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错误；3.内容不完整、内容前后矛盾；4.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5.缺少关键节点，有关措施与采购要求存在偏差；6.只有标题和框架，缺乏具体内容、过于简略；7.表达不清晰、不准确，叙述混乱等。）	2.8000	主观	技术评审因素资料

	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使用培训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管理制度、②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操作及原理等）等。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计1.4分；每缺一项扣0.7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0.3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注：①内容缺项是指方案中未提供对应内容；②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1.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项目内容错误；2.涉及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错误；3.内容不完整、内容前后矛盾；4.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5.缺少关键节点，有关措施与采购要求存在偏差；6.只有标题和框架，缺乏具体内容、过于简略；7.表达不清晰、不准确，叙述混乱等。）	1.4000	主观	技术评审因素资料
商务评审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至今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每具有一个的得1.25分，最多得3.75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包括产品清单附件或其他能体现业绩内容的资料，否则不计分。）	3.7500	客观	商务评审因素资料
	免费质保	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免费保修期比招标文件要求的整体免费保修期长的，延长1年的计0.5分，延长2年的计1.25分，本项最多计1.25分。	1.2500	客观	商务评审因素资料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60.0000	客观	报价表
附加分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对于价格和技术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总分值4%的加分、技术总分值4%的加分。备注：（1）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2）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3）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33.1款、第33.2款、第33.3款规定的，应按第二章第33.6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000	客观	报价表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对于价格和技术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总分值4%的加分、技术总分值4%的加分。备注：（1）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2）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3）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33.1款、第33.2款、第33.3款规定的，应按第二章第33.6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2000	客观	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102/t20210220_3659586.htm）：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报价表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1、采购项目名称： 德比学院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 2、政府采购编号： CGXM20264300000000715
- 3、采购代理编号： HNSZJZ202600190
- 4、采购项目预算： 1,234,670.00元
- 5、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34,67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34,67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	精品录播教室电机和轨道	9.00（套）	10,800.00	工业	否	否	否
2	精品智能录播终端	3.00（台）	146,700.00	工业	是	否	否
3	电子班牌联动锁	9.00（把）	12,600.00	工业	否	否	否
4	高清云台摄像机	12.00（台）	109,956.00	工业	否	否	否
5	双屏智慧黑板	3.00（台）	12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6	物联中控主机	9.00（台）	40,716.00	工业	否	否	否
7	音箱	30.00（个）	3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8	功放	6.00（台）	15,420.00	工业	否	否	否
9	数字音频处理器	3.00（台）	17,754.00	工业	否	否	否
10	吸顶麦克风	12.00（个）	144,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11	电子班牌	9.00（块）	36,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12	数字音频功放一体机	6.00（台）	17,646.00	工业	否	否	否
13	安装线材、辅材	9.00（套）	18,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14	纳米智慧黑板	6.00（台）	122,172.00	工业	否	否	否
15	精品录播流媒体管理系统	3.00（套）	6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16	智能空调控制模块	9.00（个）	12,150.00	工业	否	否	否

17	精品录播智能跟踪处理系统	3.00（套）	6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18	智能升降协同交互讲台	9.00（张）	99,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19	吸顶扬声器	3.00（个）	1,356.00	工业	否	否	否
20	智能灯光控制模块	12.00（个）	16,200.00	工业	否	否	否
21	中控液晶控制面板	9.00（台）	43,200.00	工业	否	否	否
22	设备安装、系统集成	9.00（套）	81,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23	电子班牌对接服务	1.00（套）	2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含服务中有货物的）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5、核心产品：上表“是否为核心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个有效投标人处理。

6、强制节能产品：上表“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7、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 德比学院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二、项目内容（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湖南工业大学德比学院智慧教室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到达指定地点的产品本身及附件、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以及产品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验收、使用与维护培训、技术资料提供、技术服务、直至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精品录播教室电机和轨道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基本参数性能要求	1、电机隐藏式设计，采用有感无刷电机，静音可靠 2、≥2.0N.M扭矩，12米内稳定运行，承重≥80kg 3、铝镁合金轨道，内置静音胶条导轨和不锈钢一体滑轮，运行噪音≤22分贝 4、支持遥控控制，窗帘开合百分比可调 5、支持接入物联中控主机统一控制

标的名称：精品智能录播终端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基本参数性能要求	1、需采用嵌入式架构，标准1U机架式设计，具备录制、直播、导播、自动跟踪、音频编码、视频编码、音频处理、视频处理、存储、互动、AI分析等多项功能。 2、需采用高性能低功耗处理器，核心数≥8，核心频率≥2.4GHz，整机功耗≤50W，正常工作状态下噪音≤20dB（A），内置GPU与NPU协处理器，AI算力≥6Tops，满足课堂分析需求。 3、需具有摄像机接口≥4路，支持POE供电，HDMI输入≥2路，HDMI输出≥2路，Line输入≥2路，Line输出≥2路，Mic接口≥6路，支持麦克风供电，USB接口≥2路，网络接口≥1路，控制接口≥1路。（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接口截图的图片并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对各接口做好标注。） 4、需支持UVC和UAC协议，通过主机USB接口可以实现图像和声音同步输出，支持≥4K视频输出，兼容主流视频会议软件。 5、需支持分段录制与同步录制功能，支持高低双码流录制，具备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等多种录制模式，能够自定义设置4K、1080P、720P等视频分辨率、帧率以及码流。 6、需支持≥4路直播，可选择主码流或子码流信号源，可自定义直播录制分辨率和码率。 7、需支持基于计算机视觉CV技术的AI人工智能跟踪算法，无需额外配置跟踪辅助拍摄装置，实现不同场景画面自动跟踪切换。 8、需支持H.264视频编码协议，AAC音频编码协议，RTMP、RTSP、RTP、TS视频传输协议，H.323、SIP、BFCP、WebRTC视频通信协议，以及MP4、TS视频封装格式。 9、需支持AEC回声抑制、AGC自动增益、ANS噪声抑制、EQ均衡、AI降噪、音频闪避等音频处理功能。 10、需支持不少于2TB内置存储，并支持录像文件循环覆盖功能，录播硬盘在已存储90%的空间时，再次启动录制将删除录播内现存时间最早的录像文件。 11、需内置音视频互动功能，无需额外部署互动服务器类设备即可实现“1+3”的互动能力，并提供“授课模式”及“会议模式”两种互动模式。 12、需具备无损数据视频传输技术，保障好质量视频传输，且具备百毫秒内声画同步效果。（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国家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告需体现该功能） 13、要求主机内置AI课堂行为和AI课堂语音实时分析系统，无需额外设备或互联网云端服务，即可实现基于课堂上师生行为、PPT课件和语音等多模态课堂数据的融合分析：（提供在主机后台呈现的以下三项分析数据的功能演示视频） ①要求支持包括但不限于S-T教学行为、教师姿态、教师巡视、教师目光注视、学生课堂表现、学生动作表情等分析维度。 ②要求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语音转写、语速分析、课堂关键词、高频词、语气词、纪律管理等分析维度。 ③要求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每页PPT所用时长以及PPT内的图片与图表页数统计，课堂任务数量与时间占比等分析维度。
---	----------	--

★	2	星号参数性能要求	★14、要求能与学校现有教学资源平台无缝对接，推送相关视频流，在教学资源平台实现在线学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加盖公章的系统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标的名称：电子班牌联动锁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星号参数性能要求	★1、要求与“电子班牌”实时互联，支持依据教务课程表自动同步开门权限；可通过远程控制开门及一卡通/人脸/密码等多种本地认证方式开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加盖公章的系统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基本参数性能要求	2、支持一路蓝牙5.0联网。 3、继电器输出：支持一路NO（常开），NC（常闭）继电器输出，配专用电源控制磁力锁的开关。 4、供电：支持12V电源输入。 5、配备智能锁安装所需的全套配件。

标的名称：高清云台摄像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基本参数性能要求	1、传感器：要求采用CMOS类型图像传感器，尺寸≥1/2.5英寸。 2、像素：有效像素≥800万。 3、视频分辨率：最大可支持3840×2160并向下兼容。 4、变焦：要求支持自动和手动变焦，综合变焦倍数≥28倍。 5、云台转动：要求具备机械云台可进行转动跟踪。水平转动速度最大不少于90°/s，垂直转动速度最大不少70°/s。 6、快门速度：要求支持高速与慢速快门速度，最快不小于1/10000s，最慢不小于1/25s。 7、视场角大小：支持水平视场角≥50°，垂直视场角≥30°。 8、视频编码：要求支持H.265、H.264高清视频编码协议。 9、视频输出：要求具备数字视频输出口（RJ45）≥1，HDMI视频输出口≥1。 10、通讯接口：要求具备RS232/RS422≥1。 11、网络接入：RJ45网络接口≥1，并支持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入与RTSP协议网络视频输出。 12、音频接口：Line in输入口≥1。 13、音频编码：要求支持OPUS、G.711A、AAC等常用音频编码协议。 14、USB接口：要求具备USB Type-A≥1。 15、协议支持：要求支持VISCA/ONVIF协议满足多种场景控制要求。 16、背光补偿：要求具备背光补偿功能。 17、数字降噪：支持2D/3D数字降噪，信噪比≥55dB。 18、一线通：要求与搭配的录播主机实现基于RJ45双绞线的一线通连接，完成摄像机供电、控制以及视频信号传输。 19、高效数据传输：支持对同品牌录播主机实现基于数据链路层的数字视频数据传输技术，能实现百毫秒内的声画同步，在拍摄运动画面和复杂画面时不存在镜头呼吸效应。（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国家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告需体现该功能） 20、AI跟踪：要求内置跟踪算法，摄像机内无额外辅助摄像头也无需增加任何设备即可实现人像自动跟踪，包括水平运动、俯仰运动、变焦、聚焦四维实时跟踪。 21、跟踪逻辑自选：要求支持根据AI智能算法，同一摄像机可根据部署使用场景智能应用为教师、学生跟踪模式，无需手动设置。 22、交叉识别：需支持对锁定跟拍对象进行人脸特征与肢体双重认证识别，在多人同时进入拍摄画面的情况下，持续锁定跟踪对象，不出现跟丢和误跟的情况。 23、AI抗干扰：支持在拍摄画面有显示设备或其他动态视频播放的情况下，自动启用AI抗干扰能力，保障画面始终锁定被跟踪对象，且跟踪效果不受影响。 24、PTZ自适应：需支持PTZ实时跟焦，AI跟踪的状态下能实现摄像机水平旋转、垂直旋转、变焦的实时同步变化，无需等待拍摄对象稳定后再变焦调整画面，移动过程不虚焦，实现拍摄画面的自适应稳定调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国家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告需体现该功能） 25、电源支持：支持录播主机供电和DC12V电源适配器等供电方式。
---	----------	--

标的名称：双屏智慧黑板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基本参数性能要求	一、屏体参数： 1、具备双屏互动显示功能，整机采用双86英寸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尺寸≥3.9*1.18m），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屏幕采用≤3mm钢化玻璃保护，表面硬度≥石墨硬度9H或莫氏硬度7级；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在双系统中进行≥50点以上触控，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整机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25ms，触控书写功能集成预测算法，支持多档预测速度可调节。 2、整机左、右、下三边框皆具备磁吸功能，边框任意位置可吸附具备磁吸功能的书写笔。 3、前置面板需具有以下输入接口：≥2路双通道USB3.0接口、≥1路USB Type-C全功能通道接口，后置≥1路HDMI接口、≥1路USB 接口等接口。 4、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18kHz-22kHz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接收超声波信号后可以自动识别附近投屏设备，点击对应设备即可完成投屏操作，配套教学应用APP可通过wifi直连技术，近场发现附近大屏设备，无需扫码、账号密码输入步骤，即可直接连接并登录大屏设备，基于统一身份认证机制可实现其他软件免登录操作。 5、智慧黑板具有物理开机防蓝光功能，蓝光危害为RGO豁免级，通过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视觉舒适度（VICO）体系认证，并达到视觉舒适度A+级或以上标准。（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后提供具备国家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告需体现该功能，随货查验） 6、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4阵列麦克风，扬声器采用模块化设计，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最大功率≥84W，最低谐振频率≤85Hz，影院模式下具备AI环绕声功能，听力模式下具备AI人声语言增强功能，支持三挡强弱调节，通过AI算法提取视频/音频中的语言进行效果增强，在不增加音量的情况下提升语言清晰度，扩声系统语言传输指数（STIPA）≥0.7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国家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告需体现该功能） 7、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摄像头数量≥5个，其中至少四个摄像头像素值均≥1300万，支持拍摄有效像素数≥5200万的图片，支持拍摄≥8192*2772分辨率的视频，内置智能体AI图像生成功能，支持通过语音与大屏开展职业主题对话交互，大屏可同步生成对应职业形象，并将其转化为对话智能体实现双向对话交流，内置≥2TopsAI算力，≥8K级视频解码及≥5路视频流输入。 8、整机内置全视角背光增光膜，通过增光膜对背光光源进行均光，整机屏幕中心亮度三分之一的亮度观看视角≥130°，满足GB40070关于亮度可视角≥120°要求，通过增光膜对背光光源进行均光，在屏幕中心亮度≥350cd/m²下，增加屏幕两侧亮度，使得整机水平方向法线60度视角下，实际屏幕的观看有效亮度≥110cd/m²。 二、教学辅助系统： 1、整机采用≥12核国产化嵌入式芯片，CPU≥8核，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5，主频≥1.6 GHz，内存≥2GB，DDR最大速率≥2666MT/S，存储空间≥32GB，整机CPU芯片，WIFI与蓝牙芯片、摄像头图像处理芯片、均采用国产自主芯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国家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告需体现该功能）

		2、具备弹窗拦截、系统还原功能，系统还原支持创设系统还原点，可根据教学需求自由选择磁盘分区设立还原点和取消还原点。 3、整机自带AI书写美化能力，智能识别批注的书写轨迹，进行笔锋智能美化，模拟纸上书写的起笔、行笔和收笔效果；内置文字快剪功能，支持微课录制结束后提取视频中的文字，对视频进行快速视频剪辑。 三、可插拔式模块： 1、配备可插拔式模块，采用按压式开关≥40pin万兆高速传输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2、模块整体配置：处理器≥10核心，至少16线程，主频≥2.3GHz，三级缓存≥20M。接口：≥1个HDMI，≥1个DP1.2，≥6个USB，Type-C接口≥1个，≥1个RJ45，≥1个Line out，≥1个Mic in。 四、多屏互动软件： 1、支持课件同步演示，即支持多屏同步放映演示页同一页；支持上下页联动放映演示页，一块屏幕放映当前演示页面，其他屏幕分别放映前、后页。 2、支持多屏共同作为一个画板,通过滑动画板实现板书和资源内容穿越屏幕展示；支持在双屏画布上展示 32:9比例，三屏画布上展示48:9比例的图片资源，支持通过画板移动缩放调整合适的演示尺寸，无需调整分辨率以及比例；支持多屏设为拓展模式，一体化展示一张无限(无限滑动,没有边界)画板。 3、触控跟随：教师授课开始前，在所有屏幕均显示相同的开始授课界面，当教师在屏幕触发开始授课按钮后，自动选中该屏幕作为主讲屏；教师授课过程中，当教师通过点击任一屏幕时，工具栏会自动跟随教师的触控进行显示。 4、支持将文件、白板、通话、学生端投屏、小组研讨功能界面发送到扩展屏展示讲解，实现主屏切换课件、副屏辅助讲解的双线教学模式。
--	--	--

标的名称：物联中控主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基本参数性能要求	1、主机采用32位高性能ARM处理器，内置网卡，可跨网段、跨路由器管理设备。 2、主机内置≥6口1000M/100M/10M以太网交换机。其中4口为POE，单口最大16W。 3、主机内置≥8路电源管理功能，实现延时保护断电功能，电源管理内含5组电量计量检测功能，可分别输出对应电源接口的历史功耗和实时用电器功率信息，可采用网络唤醒方式开启电脑，采用软件关机方式关闭电脑。（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国家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告需体现该功能） 4、主机内置三进二出HDMI切换器，带内部HDMI音频分离功能。内置3*2路VGA切换器。 5、支持3*1线性音频切换器，2*1麦克风音频，其中线性音频与麦克风支持独立音量调节。 6、≥4路双向可编程232控制口，可读取投影灯泡时间、温度等信息，可扩展控制带232的设备。 7、主机提供≥2路USB接口，支持USB虚拟串口。主机提供IC卡接口。主机提供zigbee物联网接口。 8、主机提供IC卡接口，主机可存储至少5000张教师卡片白名单信息。 9、选配安装物联网模块后，可无线组网控制教室内灯光、空调、窗帘、风扇等设备。 10、主机提供第三方录播主机控制接口，用户可自定义录播控制串行命令，实现多品牌录播主机控制功能。
★	2	星号参数性能要求	★11、支持与学校现有中控平台无缝对接，实现跨系统、跨平台的统一管控与数据互通。通过校级中控平台，可对本院的智慧教室设备进行集中监控、策略下发与远程维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系统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

标的名称：音箱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基本参数性能要求	1、单元组成：1×6.5"低音，1×1"高音 2、频率响应：70Hz—20KHz 3、额定阻抗：≥8Ω 4、额定功率：≥80W 5、最大功率：≥160W 6、灵敏度：≥90dB 7、产品材质：ABS

标的名称：功放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基本参数性能要求	1、额定功率：8Ω/立体声≥2X300W。4Ω/立体声 ≥2X450W；8Ω/桥接≥ 1X900 W。 2、RMS输出电压(THD=1%, 1kHz) 49.0V。 3、输入灵敏度&增益：0.775Vrms,26dB可选择(额定输出功率，1kHz)。 4、失真度+噪声 典型值：0.05%(10%额定输出功率，1kHz,8Ω)。 5、串扰抑制≥75dB(低于额定功率，20Hz-1kHz,8Ω)。 6、频率响应：典型值：±0.5dB(10%额定输出功率，20Hz-20kHz,8Ω)。 7、输入阻抗：20kΩQ(平衡),10kΩ(非平衡)。 8、阻尼系数：典型值：1000(20Hz-200Hz,8Ω)。 9、信噪比≥100dB(A计权20Hz-20kHz,8Ω)。 10、电源：100-240 VAC(±10%),50/60 Hz。 11、保护功能：过热压限、过载保护、输出直流保护。
--	---	----------	---

标的名称：数字音频处理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基本参数性能要求	1、模拟输入通道：≥8。 2、模拟输出通道：≥8。 3、采样率：48 kHz,±100 ppm。 4、THD+N:<-100dB @4dBu。 5、输入动态范围：≥110 dB。 6、输出动态范围：≥112 dB。 7、输入阻抗(平衡接法)：5.4KQ。 8、输出阻抗(平衡接法)：600Ω。 9、系统延时<3ms。 10、工作电源：AC 220V,50Hz。 11、内置USB 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会议。 12、总线式AEC, 尾长时间：512 ms, 收敛率：60dB/S, 回声消除幅度：60dB。 13、独立通道的AFC (反馈抑制)，采用陷波式算法，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0dB。 14、噪声抑制 (ANS)，信噪比提升18dB。 15、8段英式参量均衡，提供5种滤波器选择。 16、提供终端用户订制操作界面，最大支持30台设备同一个界面管理。 17、具有中央控制功能，可对系统中的电源、信号切换、环境控制、音频等整体控制，实现一键开启系统所需要的功能。

标的名称：吸顶麦克风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基本参数性能要求	1、麦克风数量：≥32 2、MIC灵敏度：≤-38dBv / 94dB SPL @1KHz 3、MIC频响：≥20 Hz ~20,000 Hz 4、信噪比：≥73.9dB (A) 5、动态范围：≥84dB (A) 6、最大声压级：≥104 dB SPL 7、设备灵敏度：≥-10.22dBFS/Pa 8、混音输出延迟（含AI降噪，混响抑制算法）：≤26ms 9、AFC：MSG 15dB，收敛时间<300ms 10、AES：≥65dB 11、EQ：可调节范围≥0~24000Hz 12、稳态降噪：≥35dB 13、AI降噪：≥25dB 14、AGC：不少于三段式增益调节 15、本地扩声延时≤40毫秒，以确保扩声后的高保真的声音还原和良好的听觉感受。 16、可根据不同的场景预设拾音和扩声模式，快速切换。（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国家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告需体现该功能） 17、支持遥控器更改吸顶麦工作模式、控制音量大小，方便根据场景的实际需求，进行灵活的控制，提高用户操作便利性。 18、具备状态指示灯，通过不同颜色、状态的指示灯显示，便于用户直观获取设备的工作状态信息。 19、具备可视化图形界面操作调试工具，方便用户进行设备配置和管理。 20、降噪等级可调（包含稳态降噪+AI降噪）。 21、具备可视化声源定位能力，实时捕捉讲师位置，便于精准定位收音区域。 22、支持保存、导入配置参数。支持工程文件存储在设备中，便于维护。 23、支持场景预配置多个参数并且实现快速切换。 24、支持在线更新设备固件，确保会议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状态。 25、提供≥4个可独立配置的拾音区，支持基于室内平面图的拾音区框选，以适应不同教学场景。 26、支持模拟音频输入、支持模拟音频输出，支持利用麦克风内置AEC能力，兼容传统音频系统，允许根据需求对模拟输入音频信号幅值进行配置。 27、音频信号输出增益可调，可调节范围-20dB~20dB。 28、吸顶麦克风应具备内置的音频处理功能，至少包括AI降噪(ANS)、回声消除（AEC）、自动增益控制（AGC）、反馈抑制（AFC）、AI降噪，确保扩声音质清晰。（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国家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告需体现该功能）

		29、麦克风不需要音频处理器的情况下，可以与第三方视频会议系统连接使用。 30、吸顶麦克风系统的本地扩声应在房间无扩声基础上，开启扩声增加≥10 dB。 31、开启本地扩声时，能有效控制扩声边界，对扩声区域外1米区域的声音不进行任何程度的扩音处理。 32、支持本地扩音、录播系统对接等多种教学模式，满足不同场景音频需求。 33、声音采样率≥48KHz，采样深度≥24bit，提供高保真、高还原的音频输出，提升沟通质量。 34、10/100/1000Mbps自适应网口≥1个，支持802.3at，Type-C，USB2.0接口≥1个，XLR接口≥3个，凤凰端子≥2个，Reset按键≥1个。 35、具备可视化声源定位能力，实时捕捉讲师位置，便于精准定位收音区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功能的截图和参数技术说明并加盖公章。） 36、使用配套的免费AI记录软件，可实现字幕同传功能，将讲师的语音转化为文字展现在显示器上，并支持中译英或英译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国家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告需体现该功能） 37、根据不同位置、距离的拾音需求，拾音区的增益需要单独配置，每一个拾音区可以不同的输出增益；同一台麦克风，独立可调输出增益的拾音区≥2个。（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配置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系统中上传功能演示视频） 38、拾音区域可以根据教室、讲台的结构，拾音范围等需求，灵活调整拾音区覆盖面积和覆盖区域的形状，至少支持矩形、梯形和不规则多边形。（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配置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系统中上传功能演示视频） 39、支持多个降噪模型实时切换，且在授课过程中能够实时无感知切换，切换过程不会中断扩声、录播，满足使用的灵活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配置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系统中上传功能演示视频）
--	--	---

标的名称：电子班牌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基本参数性能要求	1、采用不低于21.5英寸横竖屏式电容显示屏，支持10点或以上触控，屏幕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16:9；屏幕亮度≥500cd/m²。 2、具备≥2条L型LED状态指示灯，支持通过状态指示灯不同颜色的变化，便于甄别场地的不同占用状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国家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告需体现该功能） 3、整机在逆光环境下距离≤0.5m可正常进行人脸识别；可拍摄不低于200W像素的照片，支持≥10人同时进行人脸识别。 4、整机内置红外补光灯和双目摄像头，能同时打开彩色和黑白照片，具备活体检测功能。内置高灵敏度的全向麦克风，拾音半径≥0.5m；内置2.0立体声道功放，具有内置IC卡刷卡器，支持14443协议。 6、整机系统运行内存不低于2GB，存储容量不低于16GB，CPU≥4核，最高主频≥1.9G，操作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9.0；具备≥1路RJ45网络接口；具备≥2路USB 2.0接口。 7、系统可在后台发布班牌展示信息内容，支持照片、视频、新闻、公告、电子欢迎横幅、PDF、第三方链接等类型，内容支持图文混合排版。 8、班牌管理软件： 8.1 系统可在后台发布班牌展示信息内容，支持照片、视频、新闻、公告、电子欢迎横幅、PDF、第三方链接等类型，内容支持图文混合排版；信息发布具备定向发布功能，可按照全校、班级层级进行定向信息推送。 8.2 联动校宣：发布的校级图片、视频、新闻、公告，可同时传到班牌和一体机上展示。 8.3 设置屏保模式后，班牌长时间处于无人操作状态下将自动切换至屏幕保护模式，屏保模式下可选择全校、班级相册轮播、置顶已发布公告等多种内容展示。 8.4 系统内置≥200张屏保云图，分属于不同的云图库，用户可以选择需要的云图库作为班牌屏保；支持发布校级重要公告，新增公告内容同步在全校班牌置顶展示。 8.5 班牌可连接对应场地内的网络摄像头和录播设备，在班牌即可查看教室内的上课画面，实现电子可视化巡课；可在单个班牌切换查看多个班级部署可视化巡课系统的课堂画面。
--	---	----------	--

标的名称：数字音频功放一体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基本参数 性能要求	1、模拟输入通道：≥4 2、功率放大器：≥4x150W 8ohms 3、处理器：ADI SHARC 21489@450 MHz SIMD。DSP处理能力：400 MIPS, 1.6 GFLO PS。 4、采样率：≥48 kHz, ± 100 ppm。 5、输入动态范围：≥110dB 6、输出动态范围：≥112dB 7、两通道独立AEC，尾长时间：≥512ms，收敛率：≥60dB/S，回声消除幅度：≥60dB。 8、独立通道的AFC（反馈抑制），采用陷波式算法，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0dB。 9、噪声抑制（ANS），信噪比提升≥18dB 10、内置智能闪避器（Ducker）功能。 11、内置两进两出的USB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会议如：ZOOM，腾讯会议，钉钉会议等。 12、≥8段英式参量均衡，提供≥5种滤波器选择：Parametric, Lowshelf, Highshelf, Lowpass, Highpass。 13、具有中央控制功能，支持RS232、RS485、UDP三种控制方式，可对系统中的电源、信号切换、环境控制、音频等整体控制，实现一键开启系统所需要的功能。
--	---	--------------	---

标的名称：安装线材、辅材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基本参数性能要求	一、安装所需材料清单： 1、视频信号传输类 1.1 HDMI：支持4K@60Hz分辨率，向下兼容；采用镀锡无氧铜，芯线数量19根及以上，线规不低于30AWG；多层屏蔽结构，有效抗电磁干扰；镀金工艺接头，铝合金外壳。 1.2 VGA线：采用全新镀锡无氧铜，3+9芯线结构；24K镀金实心针插头，满针连接，注塑成型，带磁环抗干扰；双层屏蔽，防止信号衰减。 1.3 SDI线：75-5标准阻抗，纯铜编织网（128编及以上）；BNC接头，镀金工艺，卡口牢固。 2、网络及数据传输类 2.1 双绞线（网线）：不低于超五类（Cat5e）非屏蔽双绞线；纯铜无氧铜线芯，八芯双绞结构；线规不低于26AWG；最大传输速度不低于2500Mbps。 2.2 RJ45水晶头：与网线类别匹配；磷青铜镀金触点，透明PC材质，二叉芯片设计；符合RJ45接口标准。 2.3 USB控制线：USB 2.0 A公对B公打印线（或根据设备接口定制）；镀锡无氧铜线芯，双绞屏蔽结构；传输速率不低于480Mbps，带磁环，线身加粗耐用。 3、音频及控制类 3.1 音频屏蔽线：不低于国标RVVP2*0.75mm²；纯铜加密铜网屏蔽，多股无氧铜绞合，抗干扰能力强； 3.2 音响线：不低于200芯无氧铜金银线。 3.3 智能控制线：采用RVV4*0.5或8*0.5多芯护套线。 4、管材及其它安装辅材 4.1 线管（金属软管）：用于地面及设备连接处，防鼠咬、抗压；规格适配线材数量，并配备配套的直接、弯头、三通、锁母等。 4.2 线管（PVC阻燃管）：用于天花及墙面暗敷，B1级阻燃，壁厚达标，不易变形；规格适配线材数量，并配备配套的直接、弯头、三通、锁母等。 4.3 电源排插：6位5孔（或3位/4位根据设备需求），新国标3C认证；额定电压≥250V、电流≥10A、功率≥2500W；带独立开关，带过载保护，电源线径不小于3*1.0mm²。 4.4 信号分配器：HDMI/VGA分配器（一进多出）；选用一线品牌，支持高清分辨率，带电源适配器。 4.5 其他辅材：机打防水标签；尼龙扎带/理线带；膨胀螺丝/胶塞；绝缘胶布/热缩管等。 二、安装所需材料要求： 1、所需安装材料需涵盖了智慧教室改造所需的信号传输、网络连接、电源供应及安装辅材。 2、所有材料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环保标准。 3、投标人应充分评估现场施工难度及材料损耗，所有因勘测不到位、漏项导致的材料增补及施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学校不再另行支付。
---	----------	---

标的名称：纳米智慧黑板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基本参数性能要求	一、屏体参数： 1、智慧黑板采用平面结构设计，采用三段式结构方式，整体尺寸≥4200*1200整机两侧副屏可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成膜笔等多种类型笔书写，副屏光泽度符合GB 28231-2011标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通过无频闪和眼部舒适度认证，投标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UHD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尺寸≥86英寸，物理分辨率≥3840*2160，屏幕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保护，硬度≥9H；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支持Windows系统和安卓系统中进行50点或以上触控，整机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25ms，触控书写功能集成预测算法，在书写速度≥50cm/s，支持笔迹距离笔的距离小于20mm；具有物理开机防蓝光功能，蓝光危害为RGO豁免级。 3、整机背光系统支持DC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100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支持手势上滑调出智能画质调节，开启AIPQ功能后，播放视频即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当屏幕出现人物、建筑、夜景等元素时，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让整个画面显示效果更佳。 4、整机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和蓝牙Bluetooth 5.4标准模块，在PC通道及安卓通道各具备一颗WiFi6无线芯片，PC和安卓通道均可通过大屏发送WiFi6热点以及连接WiFi6的路由器，无线模块（WiFi和蓝牙）采用独立模块化设计，无需拆卸整机后壳即可独立拆装。 5、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账号登录，可拍摄≥1300万像素数的照片，可拍摄输出4K分辨率的视频，支持环境色温判断，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 6、整机内置语音助手，通过整机麦克风及智能笔以唤醒词调起语音助手，支持语音交互的方式调节整机音量、亮度，语音操控打开系统已安装应用如：白板、浏览器、计算器、画板，语音搜索指定网页内容，支持选择网页中的视频进行播放或暂停。（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国家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整机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声纹识别登录、近场发现登录，并支持账号安全登录检测。 二、教学辅助系统： 1、整机内置交互式白板软件支持汉字语音测评功能，通过整机拾音麦进行用户声音采集分析，判断用户发音是否标准；内置智能语音转文字工具，支持实时拾取整机系统播放的音视频源内容并进行文字转译，支持将整机内置麦克风拾取的语音进行文字转译，以悬浮字幕形式将转译文字显示在屏幕上。（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国家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告需体现该功能） 2、具备弹窗拦截、系统还原功能，系统还原支持创设系统还原点。 3、整机支持在无任何外部设备的情况下，实时录制用户朗读内容，识别用户声纹并进行统一身份登录，支持智能书写功能，书写文字自动识别为标准印刷体，支持图形识别功能，可将多种手绘图形转化为矩形、三角形、圆形标准图形。 三、可插拔式模块： 1、配备可插拔式模块，采用按压式开关≥40pin万兆高速传输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2、模块整体配置： 处理器≥10核心，至少16线程，主频≥2.3GHz，三级缓存≥20M。接口： ≥1个HDMI， ≥1个DP1.2， ≥6个USB， Type-C接口≥1个， ≥1个RJ45， ≥1个Line out， ≥1个Mic in。
--	---	----------	--

标的名称：精品录播流媒体管理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基本参数性能要求	1、要求录播流媒体管理软件在出厂时内嵌于精品智能录播终端中 2、需支持本地导播、浏览器网络导播以及客户端软件导播等多种导播方式，具备全自动、半自动与手动三种导播跟踪模式。 3、需支持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浏览器环境下实现导播操作。（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国家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告需体现该功能） 4、需支持视频画面实时预览，可对接入摄像机画面进行上下左右移动、放大缩小变焦以及预置位设定等操作，并可自定义视频信号源标签。 5、需支持二分屏、三分屏、画中画以及自定义画面布局，内置多种转场特技效果，可自定义添加Logo、字幕以及片头片尾。 6、需支持音频实时监看，并能够实时调整不同通道输入输出的音量大小，可分别对录制和直播进行一键静音操作。 7、需支持分段录制与同步录制功能，同时支持高低双码流录制，具备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等多种录制模式，可自定义设置录制的分辨率、帧率以及码流。 8、需支持自动识别人物声音与多媒体声音并动态调节其他音源的音量，避免音源间相互干扰，确保视频教师声音清晰可闻。（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国家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告需体现该功能） 9、需支持接入无线麦克风，可根据实际使用场景自定义配置无线麦克风的频段，并可通过添加无线麦设备白名单实现精准接入管理。 10、需支持将教学场景信号与电脑课件信号以互相独立的信号进行传输，在互动过程中主讲端可对其余互动参与者的发言权限进行控制，支持单人禁言以及全场禁言。 11、需支持在线查看已录制的视频文件，并可按录制时间进行排序和按关键字检索查看，也支持对视频文件进行在线播放、下载、删除和FTP上传。 12、需支持用户管理，可创建管理员账号与普通用户账号，并可分别设置用户权限，普通权限用户无法进行配置参数修改。 13、需支持定时休眠或定时唤醒，可配置关机、休眠、工作等不同的上电启动模式。 14、需支持检测灯光亮度、色温，混响时间，实时查看当前CPU温度，磁盘空间占用情况，网络质量以及运维保障信息。（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系统中上传功能演示视频，演示视频需涵盖以上功能项。） 15、需支持中英双语版本切换，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标的名称：智能空调控制模块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基本参数性能要求	1、兼容墙壁开关安装方式。 2、≥2路空调遥控控制。 3、带温度检测，电容感应式触摸式设计。 4、ZigBee无线联网。

标的名称：精品录播智能跟踪处理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基本参数性能要求	1、要求智能跟踪处理软件在出厂时内嵌于精品智能录播终端中。 2、支持基于计算机视觉CV技术的AI人工智能跟踪算法，无需额外配置跟踪辅助拍摄装置，即可实现多机位不同场景画面的全自动跟踪切换。 3、支持人脸识别算法的教师识别、教师移动跟拍、教师轨迹识别以及学生上台识别、板书行为识别、操作大屏识别、单人与多人起立识别等教学焦点进行自动捕捉与切换。 4、支持对接入摄像机的AI跟踪检测区域设置，可根据实景拍摄画面中框选跟踪区域，框选后只在区域中方能触发跟踪，所见所得方便操作。 5、支持对接入摄像机设置AI跟踪目标更新周期时间，在跟踪对象处于检测区域外达到更新时间后，对应摄像机回到预置位0并重新进行新目标的识别跟踪；跟踪对象处于检测区域外的时间小于更新时间并重新进入检测区域时，继续对该跟踪对象进行锁定跟踪。 6、支持自定义AI跟踪切换画面，可以按照实际需求选择AI跟踪逻辑下所切换的画面信号，画面支持双分屏、画中画与自定义布局等。 7、支持基于内置AI人工智能技术自适应调整画面拍摄比例，若跟拍对象变速或高速移动，AI将辅助云台摄像机完成PTZ实时跟焦，保障画面比例不失调、拍摄不跟丢，始终保持对跟踪对象特写拍摄画面比例的稳定。 8、支持基于内置AI人脸识别与肢体行为双重智能识别跟踪技术，系统会对面部与肢体进行双重校验后持续锁定跟拍对象，不出现多人导致识别与跟踪错误的情况。

标的名称：智能升降协同交互讲台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升降式讲台： 1、尺寸（长宽高）：≥1430*700*825mm；采用套层的升降设计，讲桌升降过程中，升降器带动外层升降；内层不升降，做落地设计；整个过程都是三面全包裹下层，不断层。 2、讲台升降立柱双电机两节升降装置：升降行程≥480mm；超强抗下滑设计，电动升降器最大升降速度≥42mm/s，升降噪音≤48db；升降过程中设计遇阻回退安全保护；升降器具备陀螺仪保护模块，防倾侧保护，升降无故障≥2万次。 3、桌面主材采用厚度≥25mm的高密度中纤板，侧边采用圆弧工艺处理，表面采用三聚氰胺和侧面采用PVC封边工艺，表面硬度达到3H，无毒无味，防潮防水，防腐蚀。 4、讲台下层左侧嵌入落地的独立标准机架式机柜，机柜高度≥12U，深度≥500mm，机柜的背面具备独立维修门设计，机柜内带一块层板；机柜两侧配置搬运扣手，方便讲桌的搬抬。 5、显示器下方采用高精度阻尼转轴的角度调节机构，可在0～35°的观看范围精准手动调控显示器，

	1	基本参数性能要求	实现平稳顺滑调节，并具备可靠的锁定功能，任意角度可实现稳固锁定。 6、升降电机采用手控器控制，手控器集成LED可显示桌面高度，集成3种高度预设模式，用户可以随时添加需要的高度，并通过按键，一键恢复到预设高度，方便操作；双DC33V输出，带RJ45接口。 7、桌面上具备模块接口，其中包括≥1个国标220V电插座、≥2个的 USB接口，≥1路标准HDMI 输入接口。 二、协同触控交互屏： 1、交互屏的屏幕采用≥23.8英寸电容触摸屏，采用防眩光钢化玻璃面板；支持≥10点触控；支持屏幕手动角度调节，可实现与桌面形成20°至80°角度调节；侧面具有物理实体快捷按键≥6个，按键功能包括对屏幕一键开/关屏幕、对本项目匹配的智慧黑板进行一键熄屏以及一键音量加、一键音量减。 2、交互屏侧边具有≥2路USB数据口，可接入U盘等设备，且可被匹配的大屏识别和通讯；≥1路Type-C和HDMI IN接口，均可单路将连接外界笔记本电脑画面显示在屏幕及匹配的大屏上，其中Type-C还可连接外接移动桌面系统终端（如PAD、笔记本、手机等）即可将移动桌面系统终端画面显示在主屏幕及匹配的大屏上并可用于充电；具有≥1个220V国标五插电源接口，支持对外供电。 3、交互屏底座接口：≥2个HDMI IN接口；≥1个HDMI OUT接口；≥4个USB接口；≥1个RJ45接口；≥1个AUDIO OUT接口；≥1个RS232接口；内置NFC模块，至少支持NFC刷卡、二维码2种方式实现设备使用前的用户身份认证。 4、讲台屏自带定制化独立操作系统，基于Android 11及以上版本，可在任意通道下唤出多功能中控菜单并实现相关操作；屏幕可调出中控菜单界面，支持一键上课及下课两种场景控制，也可以对连接的设备单独控制开关机；支持对屏幕输入源显示画面切换，包括智能平板、电脑、HDMI、Type-C；支持当接入匹配教室内的录播产品时，可显示录播导播流画面，选择开始录制、暂停录制和结束录制等功能；支持当接入匹配教室内的物联产品时，可视化显示物联设备且可进行应用场景化管理。 5、交互屏具备教学课件提示功能，课件进入放映模式后，在讲台工作台区域显示下一页课件和当前页课件备注，并支持通过讲台工作台区域进行上下页切换；具备教学工具，支持通过讲台工作台区域快速打开教学工具，包含批注、放大镜、白板、计时器、随机抽选、返回桌面。 6、交互屏支持多屏幕画面切换功能：接入智慧黑板时，可以通过讲台屏体预览多个显示画面，并且支持通过讲台切换画面，切换后支持触控对应画面。 7、支持多人同时书写，可自由调整笔迹颜色及笔触粗细，书写颜色及粗细设置面板支持浮窗模式，可自由调整至白板界面任意位置，便于教师授课使用；内置图片裁切功能，无需调用截图工具即可直接对课件内的图片进行裁切，裁切面积可自由调整。
--	---	----------	---

标的名称：吸顶扬声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基本参数性能要求	1、频率范围（±3dB）：70-20KHz。 2、灵敏度：≥84dB。 3、水平覆盖角：≥110°。 4、垂直覆盖角：≥90°。 5、连续功率：≥25W。 6、音乐功率：≥50W。 7、峰值功率：≥100W。 8、最大音压：≥104dB。 9、标称阻抗：16Ω。
--	---	----------	---

标的名称：智能灯光控制模块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基本参数性能要求	1、兼容墙壁开关安装方式。 2、≥3路（每路负载500W）开关控制。 3、电容感应式触摸式设计。 4、ZigBee无线联网。

标的名称：中控液晶控制面板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基本参数性能要求	1、采用四核64位CPU，≥1.5G主频。内置图像处理器。≥1G内存，≥8G闪存。软件系统：≥Android10。 2、内置千兆以太网、双频 WIFI6、蓝牙 5.0，支持≥一路HDMI输出，可作为音视频直播的解码终端。（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国家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告需体现该功能） 3、≥一路USB-host，一路USB-otg输入，可播放USB上的媒体文件。 4、三路外接可编程双向RS232控制口，1路RS485控制口，1路弱电开关，1路12V门禁锁开关。 5、≥10寸1024x600高亮IPS显示屏，配可编程多点触控电容触屏。 6、内置非接触式IC卡，兼容校园一卡通，能读取S50/S70/CPU卡，支持IC卡本地或网络认证，支持刷卡开机、密码开机、扫二维码开机。 7、可扩展内置500万像素自动对焦高清前置摄像头，支持主动扫手机二维码开机，可扩展支持人脸识别。 8、可扩展内置两路麦克风输入用于消噪、消回音，左右喇叭输出，可与中控室实现双向语音对讲。 9、管理平台具有试运行、网络运行、教师运行、自动运行模式，并且有管理卡、老师卡、临时卡功能。（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标的名称：设备安装、系统集成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基本参数性能要求	一、布线及施工要求： 1、管材敷设规范 1.1 强弱电分离：强电（电源线）与弱电（信号线、网线）必须分管敷设，平行间距不小于30cm，交叉处需做屏蔽处理，防止电磁干扰影响音视频质量。 1.2 地面敷设：所有地面走线（含连接讲台、地插等）必须使用镀锌金属软管或高强度金属线槽，并做好牢固固定，确保耐磨、抗压、防鼠咬，且不影响师生通行安全。 1.3 天花/墙面敷设：隐蔽工程必须使用国标PVC阻燃管，管内穿线截面积不超过管径的40%，保证散热及后期抽换线空间，严禁裸线直埋或无管敷设。 2、线缆端接与标识 2.1 标签管理：所有线缆（网线、HDMI、VGA、音频线、控制线等）的两端必须粘贴机打防水标签，清晰标明信号来源与去向，标签需持久不脱落，便于后期维护。 2.2 接头处理：水晶头、VGA/HDMI接头制作需符合国际接线标准，接触良好，无虚接、短路。多余的线头、线屑必须清理干净，严禁留在管内、天花内或设备机柜中。 3、系统集成 3.1 网络接入：投标人需负责将校园网接入到每个多媒体终端，制作合格的水晶头及模块，确保网络连通性测试合格。 3.2 电源接入：负责所有硬件产品的电源接入，确保插座牢固，接地良好，用电安全符合国家标准。 二、安装与调试： 1、安装与调试要求 1.1 投标人须组建具备多品牌系统集成经验的专业实施团队，关键岗位人员须持有相关技能证书。 1.2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国家电气施工规范进行强弱电布线与设备安装。 2、安装与调试内容： 2.1 投标人须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包括智慧黑板、录播系统、拾音扩声系统、讲台和功能座椅、教室门、窗帘等）。 2.2 单点调试：投标人需完成所有软硬件产品的独立功能测试，确保软硬件产品运行无故障。 2.3 系统联调：投标人需完成各子系统间的逻辑关联调试，确保中控系统能精准控制周边设备。 2.4 无故障试运行：所有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须进行连续72小时以上的无故障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系统各项指标须稳定，无死机、断网、信号中断等现象。 三、垃圾外运，材料运输，高空脚手架租赁，完工精卫生

标的名称：电子班牌对接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基本参数 性能要求	一、平台对接要求： 1、电子班牌要求与学校现有管理系统实现无缝对接；通过标准化的数据协议，自动同步并实时更新班级信息、师生档案及课程表信息等。 2、支持与学校教学资源平台（巡课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授权用户（如督导、管理员）可直接在电子班牌终端上调用教室内监控画面，实时查看课堂实况。 3、电子班牌要求与“物联智能锁”及“校园一卡通系统”实现无缝对接：与教室智能门锁建立本地联动，支持依据课表自动授权远程开门及门状态实时监测。
★	2	星号参数 性能要求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针对以上对接需求出具加盖公章的系统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1.1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产品的安装施工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1.2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中标单位负责到达指定地点的产品本身及附件、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以及产品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验收、使用与维护培训、技术资料提供、技术服务、直至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
2		2.1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品，并提供相关部门的认证及检测资料，不得提供贴牌或高仿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2.2如有产品验收未通过的，中标人须及时更换合格产品，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同时须承担相应责任。 2.3验收方式：本项目验收方式为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合同履约及验收相关程序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3		本项目付款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4	★	4.1 整体质保：五年（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2 服务响应:投标人需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支持。接到故障报修后,须在30分钟内响应。若远程无法解决，须派遣工程师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承诺在维修期间提供备用设备，保障教学不中断。 4.3 定期巡检: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需在每学期开学前提供一次系统健康巡检服务,对设备除尘、线路检查及软件升级，确保智慧教室长期高效运行。
5		5.1 管理员技术培训：提供系统架构、故障排查、日常维护及应急处理的深度技术培训。 5.2 教师应用培训：针对一线授课教师，提供设备开关机、软件使用、系统操作等应用技能培训。并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及教学演示视频等。 5.3所有产品技术文档和培训文档需整理成册，验收后移交用户。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	------	----	----

1		交货地点	湖南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2		其他	供应商若想确认自己产品能否与学校现有系统对接的联系人（现教中心，吴曙光，13507335860）
3		其他	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服务范围、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要求；且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概由投标人自负。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给出所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数据，主要技术参数应提供制造商关于投标产品的官方宣传资料影印件（或宣传彩页）等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不得有弄虚作假现象。

2.投标产品的品牌或型号均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材料）等必须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并给出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数据，不得有弄虚作假现象，**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对于上述项目要求，包括投标人自愿承诺提供的增值服务等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4.特别提醒事项：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评标环节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在中标后发现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送财政监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重要说明：带“★”号条款为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有一项出现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

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

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

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技术评审因素资料
- 详见附件：投标函
- 详见附件：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详见附件：货物说明一览表
- 详见附件：响应偏离表
- 详见附件：商务评审因素资料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90

项目名称： 德比学院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采购包： 德比学院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精品录播教室电机和轨道	9.00套	108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2	精品智能录播终端	3.00台	1467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3	电子班牌联动锁	9.00把	126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4	高清云台摄像机	12.00台	109956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5	双屏智慧黑板	3.00台	120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 应}		
6	物联中控主机	9.00台	40716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 应}		
7	音箱	30.00个	30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 应}		
8	功放	6.00台	1542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 应}		
9	数字音频处理器	3.00台	17754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 应}		
10	吸顶麦克风	12.00个	144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 应}		
11	电子班牌	9.00块	36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 应}		
12	数字音频功放一体机	6.00台	17646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 应}		
13	安装线材、辅材	9.00套	18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 应}		
14	纳米智慧黑板	6.00台	122172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 应}		
15	精品录播流媒体管理系统	3.00套	60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 应}		
16	智能空调控制模块	9.00个	1215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 应}		
17	精品录播智能跟踪处理系统	3.00套	60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 应}		
18	智能升降协同交互讲台	9.00张	99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 应}		
19	吸顶扬声器	3.00个	1356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 应}		
20	智能灯光控制模块	12.00个	162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 应}		
21	中控液晶控制面板	9.00台	432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 应}		
22	设备安装、系统集成	9.00套	81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 应}		
23	电子班牌对接服务	1.00套	20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 应}		

	合计: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